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7F20180159

致：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佰维存储”）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6月30日。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93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94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96号）
《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97号）
《境外知产调查报告》	指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知识产权合规性调查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兆驹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BIWIN SEMICONDUCTOR(HK)COMPANY LIMITED)法律意见书》
《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声威法律事务所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香港商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设立、存续情形之查核》及《法律意见书：就大陆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台湾申请注册商标、专利之查核》
《美国佛州法律意见书》	指	AXS Law Group PLLC于2022年9月1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Biwin Technology LLC》
《美国加州法律意见书》	指	Intelink Law Group P.C.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Certain Matters Relating to Windisk, Inc.》
《美国尽调备忘录》	指	Intelink Law Group P.C.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的《Memorandum on the limited scope legal due diligence on Biwin Technology LLC and Windisk Inc.》
《巴西尽调备忘录》	指	Ilana Lima于2022年8月20日出具的《Memorandum on the limited scope legal due diligence on Biwin Tecnologia Brasil Limitada》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法律意见书》《美国佛州法律意见书》及《美国加州法律意见书》
境外尽调备忘录	指	《美国尽调备忘录》及《巴西尽调备忘录》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杭州芯势力	指	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加审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补充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存储介质应用研发、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成思，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存储介质应用研发、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第一类鼓励类、第二十八条信息产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8,729.6222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3,032,914 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3,032,914 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1,657.2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0,904.57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市值区间预计约为 34.97-46.63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没有变更。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1、国科瑞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瑞华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科瑞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33%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7.7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150	12.7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7,350	8.30%	有限合伙人
8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2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3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67%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15	光控领航(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	100.00%	-

2、泰达科投

截至2022年7月31日,泰达科投的股本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2,710,000	13.2048%
2	天津滨海浙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00	10.4153%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00	9.3880%
4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00,000	8.9886%
5	海南集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8.8937%
6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4,437,027	7.9709%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9291%
8	西宁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7,080,000	5.7560%

9	海南合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45,000	4.9416%
10	宁波融源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00,000	4.8856%
11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05,767	3.6112%
1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0752%
13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70,000	1.9193%
14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60,366	1.9187%
15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366	1.9187%
16	四川雷天投资有限公司	25,888,293	1.5349%
17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1.4823%
1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4823%
19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7,076,436	1.0125%
20	何双双	16,375,380	0.9709%
21	郝芳洲	16,180,187	0.9593%
22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0.7411%
合计		1,686,588,822	100.0000%

3、海达明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达明德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协登记，登记编号P1031653。

4、深圳佰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佰盛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灿	160.5	30%	普通合伙人
2	孙成思	90.95	17%	有限合伙人
3	蔡栋	80.25	15%	有限合伙人
4	丁合华	26.75	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黄兴云	26.75	5%	有限合伙人
6	黄家振	16.05	3%	有限合伙人
7	徐健峰	10.70	2%	有限合伙人
8	贺志强	10.70	2%	有限合伙人
9	肖亚东	10.70	2%	有限合伙人
10	邹开善	10.70	2%	有限合伙人
11	姚明生	10.70	2%	有限合伙人
12	谢志响	10.70	2%	有限合伙人
13	王艳红	10.70	2%	有限合伙人
14	牛科	5.35	1%	有限合伙人
15	沈娟	5.35	1%	有限合伙人
16	王蓓蓓	5.35	1%	有限合伙人
17	廖亨权	5.35	1%	有限合伙人
18	张劲松	5.35	1%	有限合伙人
19	郑齐	5.35	1%	有限合伙人
20	刘静	5.35	1%	有限合伙人
21	张纳敏	5.35	1%	有限合伙人
22	张学光	5.35	1%	有限合伙人
23	胡泽前	5.35	1%	有限合伙人
24	彭良	5.35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5	100%	-

5、鸿信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信咨询的企业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天津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219室18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联通中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通中金的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联通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04	0.50%	普通合伙人
2	联通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2.47%	有限合伙人
3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10.39%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24.94%	有限合伙人
5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9.97%	有限合伙人
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000	4.99%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	14.96%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31%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0	共青城睿祥金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0.66%	有限合伙人
11	韶关市丹霞天使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0	0.50%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鑫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0.25%	有限合伙人
13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14	海南华辰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5	共青城众合联金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3.7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0,604	100.00%	-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0 名股东，包括 17 名发起人，5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7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5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没有变化。

（四）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没有变化。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最近两年孙成思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该情况没有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加审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企业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方、登录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成思，持有发行人 80,936,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90%。

2022 年 6 月 17 日，为巩固、保障实际控制人地位，股东徐健峰（持股比例为 1.55%）、孙静（持股比例为 1.29%）、孙亮（持股比例为 1.03%），及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佰泰（持股比例为 2.07%）、深圳方泰来（持股比例为 1.34%）、深圳泰德盛（持股比例为 0.72%）、深圳佰盛（持股比例为 0.52%）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股东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在行使股东相应的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孙成思的意见为准，故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	----	--------	----

1	深圳市蓝妮卡游艇有限公司	孙成思持有其 90%股权。	存续
2	珠海市合众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蓝妮卡游艇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存续
3	广州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孙成思持有其 100%股权。	存续
4	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9%股权, 且孙成思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5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深圳市优黎泰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且孙成思担任董事。	存续
6	Unitek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驻韩国联络事务所。	停业
7	Siliconpower Co.,Ltd.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份。	2019.12.02 停业
8	陆丰市保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持有其 70%股权。	存续
9	深圳市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担任董事。	存续
10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担任法定代表人。	存续
11	龙门县合众生态农业种植养殖园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为其经营者。	存续
12	兰州恩柏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持有其 4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2002.12.14 吊销
13	深圳市双胜电子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母徐林仙、父亲孙日欣分别持有其 90%、4%股权, 且孙日欣担任董事、总经理, 徐林仙担任董事。	2006.08.12 吊销
14	北京世纪双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双胜电子有限公司、孙成思之母徐林仙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2003.10.20 吊销
15	深圳市磊鑫森电子有限公司	孙成思之母徐林仙持有其 50%股权。	2005.02.01 吊销
16	深圳兴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成思配偶之胞兄龚双全持有其 70%股权。	存续
17	深圳市宝轩龙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孙成思配偶之胞兄龚智焕持有其 100%股权。	存续
18	深圳麒达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孙成思配偶之姐夫温麟逸持有其 100%股权。	存续
19	深圳佰维胜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徐健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0	深圳佰维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孙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孙亮担任核心管理人员。	存续
22	深圳市天悦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孙亮担任执行董事。	2008.06.15 吊销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持有发行人 36,885,396 股，持股比例为 9.5238%。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已在上述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徐骞之父亲徐铁铮担任总经理。	存续
2	深圳市弗朗半导体有限公司	徐骞之父亲徐铁铮担任总经理。	存续
3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赞章担任董事。	存续
4	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赞章担任董事。	存续
5	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	王赞章担任董事。	存续
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9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2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3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4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5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帅担任董事。	存续
16	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赵昆峰担任董事。	存续
17	四川封面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罗雪担任董事。	存续
18	深圳菲立科技有限公司	黄炎烽及其配偶贺夏利分别持有其 10%、90%股权，且贺夏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19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王灿曾担任董事，后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注 。	破产清算过程中

注：尚未办理辞去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状态
1	鲍勇年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2	陈实强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3	魏钰薇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4	张鹏	曾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
5	刘小刚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6	陈晨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7	达晨创通	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2021 年 8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存续
8	叶秀进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9	金晓光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10	黄兴云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11	杨元明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12	盛维	曾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13	李振华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14	吴奕盛	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2020 年 7 月，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15	冯伟涛	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2020 年 6 月, 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16	卢洪丰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17	刘晓斌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18	周正贤	曾系持股 5%以上股东。2019 年 10 月, 不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19	李挥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0	维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灿曾担任董事。	2022.08.23 注销
2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曾担任董事。	存续
22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曾经担任董事。	存续
23	深圳市龙泉精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0%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	存续
24	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之父亲孙日欣不再担任董事, 并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60%股份转出后不再持股。	存续
25	欣汉前沿(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 孙成思之母亲徐林仙将其持有的该企业 75%财产份额转出后不再持股, 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6	深圳宏芯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7	深圳宏芯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8	深圳宏芯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9	深圳百瑞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兆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32	深圳芯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吴奕盛控股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33	深圳宏芯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存续
34	合肥兆芯电子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吴奕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35	深圳市金积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股东冯伟涛担任副总经理，且其父亲冯水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36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存续
37	深圳市凯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	存续
38	慧石（深圳）测控系统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39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	存续
40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41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	存续
42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晨担任董事。	存续
43	辉能（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4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5	深圳市芯茂微电子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6	珠海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7	珠海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8	苏州明皜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49	天津柯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50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51	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张鹏担任董事。	存续
52	深圳市洛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陈实强持有其 50%股权。	存续
53	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魏钰薇担任董事	存续
54	深圳豪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正贤及其配偶陈丽云分别持有其 70%、30%股权。	存续
55	深圳市大成依德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正贤控股的深圳豪杰创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存续
56	豪杰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正贤持有其 100%股份。	存续
57	深圳市南山区天悦双胜电子来料加工厂	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周正贤持有 100%股份的豪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来料方。	2019.04.23 注销

7、加审期间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8、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并有三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杭州芯势力

企业名称	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BTEN2X5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858 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 D 幢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灿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杭州芯势力 100%股权

（2）成都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芯势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UHKKY7Q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9 号楼 3 栋 9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负责人	王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分公司的负责人及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负责人为祝登甲,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 15 单元 1504-4 室。

(4)杭州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负责人为祝登甲。

(5)北京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24 层 2419-31 室(电梯层: 2819-31 室)。

根据上述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并查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关系并披露主要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采购商品	18,344,303.38	11,947,364.83	5,087,692.98	-
深圳市存储器行业协会	协会会费/赞助费	200,000.00	-	-	100,000.0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注 2}	提供服务	403,555.50	-	-	-

注 1:董事王赞章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始担任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和美精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精艺”)董事,故自 2020 年 6 月开始,和美精艺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20 年度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0 年 6-12 月交易额,公司 2020 年度向和美精艺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7,995,565.82 元。

注 2:孙亮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核心管理人员,因孙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自 2022 年 6 月开始,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22 年 1-6 月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2 年 6 月交易额,公司 2022 年 1-6 月向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2,704,708.92 元。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1}	FLASH	-	-	-	1,449,560.29
Windisk ^{注2}	SSD 固态硬盘	-	-	3,404,244.65	8,928,797.16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注3}	封测服务	-	112,991.15	-	-
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84,905.65	-	-
Siliconpower Co.,Ltd.	SSD 固态硬盘	-	--	-	3,095.34

注 1：孙成思父亲孙日欣已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金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胜电子”）60%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自 2019 年 9 月开始，金胜电子已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2019 年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9 年 1-8 月发生额。公司 2019 年向金胜电子销售金额为 1,565,731.32 元。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购了 Windisk100%股权，自 2020 年 7 月开始，Windisk 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内部交易。2020 年度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注 3：王灿于 2020 年 8 月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在入职公司前已开始担任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晟”）董事职务。故自 2020 年 8 月开始，广东华晟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2020 年 1-7 月交易金额为 208,242.81 元，2020 年 8-12 月无交易额，上表 2020 年度列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0 年 8-12 月发生额。2021 年交易金额为 112,991.15 元。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授信/最高债权金额	主合同/担保合同/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2,000 万元	2018.09.06-2019.09.06	连带责任保证
2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2018.10.18-2019.10.08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3	孙成思、孙日欣	惠州佰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27,000 万元	2018.12.01-2024.12.01	连带责任保证
4	孙成思、徐林仙、孙日欣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2018.12.26-2019.12.25	连带责任保证
5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 5,000 万元	2019.01.09-2020.01.09	连带责任保证
6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授信额度 9,400 万元	2019.04.30-2020.04.29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授信/最高债权金额	主合同/担保合同/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7	孙成思、孙日欣	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19.09.30-2020.09.30	连带责任保证
8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2019.12.10-2020.12.09	连带责任保证
9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2019.12.12-2020.12.03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10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3,000 万元	2020.07.06-2021.07.06	连带责任保证
11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 25,080 万元	2020.09.01-2021.07.30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12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 4,000 万元	2021.08.16-2022.08.15	连带责任保证
13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	2021.09.17-2022.08.19	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
14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7,000 万元	2021.09.18-2022.09.17	连带责任保证
15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3,000 万元	2021.10.13-2022.10.12	连带责任保证
16	孙成思、龚丽丽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2021.10.25-2022.10.24	连带责任保证
17	孙成思、龚丽丽、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20,000 万元	2021.11.16-2022.11.16	连带责任保证
18	孙成思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 11,000 万元	2022.02.17-2023.02.17	连带责任保证
19	孙成思、孙日欣、徐林仙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债权限额 5,000 万元	2022.02.10-2025.02.10	连带责任保证
20	孙成思	惠州佰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最高债权限额 50,000 万元	2022.06.22-2028.06.22	连带责任保证

注：孙日欣为孙成思父亲；徐林仙为孙成思母亲；龚丽丽为孙成思配偶。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新增	还款	期末金额	资金利息
-----	----	------	----	----	------	------

拆入						
孙成思	2020 年度	28,500,000.00	-	28,500,000.00	-	765,411.11
	2019 年度	36,500,000.00	5,000,000.00	13,000,000.00	28,500,000.00	2,236,033.33
刘晓斌	2020 年度	7,292,000.00	-	7,292,000.00	-	203,041.69
	2019 年度	3,792,000.00	3,500,000.00	-	7,292,000.00	298,158.46
冯伟涛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16,000,000.00	-	16,000,000.00	-	556,471.55
拆出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2020 年度	26,132,845.20	1,309,859.94	27,442,705.14	-	757,755.04
	2019 年度	13,795,032.00	12,337,813.20	-	26,132,845.20	1,241,674.83

5、收购关联公司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关联公司 Windisk 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收购 Windisk 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Windisk	-	-	-	-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	-
其他应收款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	-	-	-
小计		-	-	-	-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Windisk	-	-	255,473.19	2,554.73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65,968.00	3,298.40	-	-
小计		65,968.00	3,298.40	255,473.19	2,554.73
其他应收款	Unitek Memory Technology Limited	-	-	27,463,163.64	1,967,387.25
		-	-		
小计		-	-	27,463,163.64	1,967,387.25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深圳市和美精艺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24,520.70	7,355,169.80	4,950,892.32	
小计		17,424,520.70	7,355,169.80	4,950,892.32	
其他应付款	孙成思	-	-	-	29,239,009.83
	刘晓斌	-	-	-	7,483,982.46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802,485.00	-	-	-
小计		802,485.00	-	-	36,722,992.29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报酬，孙成思之父母孙日欣、徐林仙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徐健峰、孙静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2 年 6 月开始，徐健峰、孙静在公司任职并领薪酬，亦属于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

为，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且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回避表决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且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追认等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

发表不同意见。

（四）关联交易承诺

1、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该承诺没有变化。

2、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该承诺没有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该情况没有变化。

2、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该承诺没有变化。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土地使用权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惠州佰维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权利限制
惠州佰维	粤（2017） 惠州市不动 产权第 5018902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陈江街道观田村 ZKC-008-10-01 号地块	35,561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7.09.06	抵押 注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佰维已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作为银行贷款的担保，并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土地上已建成研发楼、厂房、宿舍等 1、2 期工程建筑物。其中，1 期工程建筑物已经验收合格，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2 期工程土建已完工，正在内部装修及验收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设工程建设规模总计 99,562.09 平方米；除前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惠州佰维还就该建设工程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惠州佰维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租赁合同等租赁房屋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办事处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月租金	面积（㎡）
1	发行人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基地项目大厦（工业区）二区 4 栋 1-4 层，二区 8 栋 1-3 楼	2021.10.01-2024.09.30	2021.10.01-2022.01.31 为免租期； 175,200 元	8,080.00

2	发行人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岭基地项目一区宿舍楼二楼1至15号、七楼3至5号	2022.01.01-2024.09.30	41,760 元	720.00
3	成都佰维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3栋9层1号（自编号：9层13、14号）	2022.08.30-2023.07.07	2022.08.30-2022.09.13 为免租期；41,596.10 元	594.23
4	成都佰维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3栋3层1号（自编号：3层8号）	2021.09.17-2023.07.07	2021.09.17-2021.10.01 为免租期；10,318.70	147.41
5	成都佰维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3栋8层1号（自编号：8层1号）	2021.08.20-2023.07.07	2021.08.20-2021.09.04 为免租期；14,371.00	205.30
6	成都佰维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3栋9层1号（自编号：9层16号）	2021.07.08-2023.07.07	10,551.80	150.74
7	成都佰维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3栋9层1号（自编号：9层15号）	2021.07.08-2023.07.07	16,171.40	231.02
8	成都佰维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9号楼3栋9层1号（自编号：9层12号）	2021.07.08-2023.07.07	21,084.70 元	301.21
9	香港佰维	High-tech Information System Ltd.	香港九龙湾宏照道11号宝隆中心B座2楼8-9室	2021.05.22-2023.05.21	65,000 港币	--
10	西藏芯前沿	昌都仟佰度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昌都市经开区经开大厦08127号	2022.02.26-2024.02.26	120 元	6.00

11	中国台湾办事处	黄硕慈	台北市内湖区新湖二路158号2楼	2021.08.01-2023.07.31	83,000 元新台币	79.92
12	美国佰维	RVH Limited Partnership	8725 N.W. 18th Terrace Miami, Florida 33172 Suite 401	2021.07.01-2024.07.31	2021.07.01-2021.07.31 为免租期； 2021.08.01-2022.07.31，租金 4,371.85 美元/月； 2022.08.01-2023.07.31，租金 4,503.00 美元/月； 2023.08.01-2024.07.31，租金 4,638.09 美元/月	--
13	Windisk	CCF BKM BAYSIDE, LLC	4057 Clipper Ct., Fremont, CA 94538	2019.12.01-2023.01.31	2019.12.01-2020.01.31 为免租期； 2020.02.01-2021.01.31，租金为 3,960 美元/月； 2021.02.01-2022.01.31，租金为 4,078.80 美元/月； 2022.02.01-2023.01.31，租金为 4,201.16 美元/月	--
14	上海分公司	上海东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15单元1504-4室	2022.09.08-2024.09.07	7,543.33 元	62
15	杭州分公司	杭州中恒世纪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4028号11号楼330室	2020.11.15-2022.11.14	2020.11.15-2021.11.14，租金为 2,310 元/月； 2021.11.15-2022.11.14，租金为 2,425.50 元/月	44.30
16	北京分公司	北京万晟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24层2419-31室（电梯层2819-31室）（楼层房间号2831）	2022.08.23-2024.11.22	4.30 元/天/平方米	54.00

(1) 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第 1 项租赁房屋（以下称“红花岭房屋”）的相关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

(2) 除上述第 3、9、11、14、15、16 以外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未取得权属证明，相关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

(3)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境内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的子/分公司对该等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红花岭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取得产权证书，且红花岭房屋所在的红花岭工业区已被列入城市更新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未提供租赁房屋权属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注册商标及续展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58724134	发行人	2032.02.27	42	原始取得
2		9462280	发行人	2032.06.20	9	原始取得
3		58718760	发行人	2032.05.13	9	原始取得
4		45790961	发行人	2023.03.13	9	原始取得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及《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BIWINTECH	198122-C	发行人	2032.02.15	9	原始取得	玻利维亚
2	 BIWINTECH	SENADI- 2020-6564 5	发行人	2032.02.03	9	原始取得	厄瓜多尔

2、发行人的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成都佰维	2022.02.21	发明	2022101542350	垃圾回收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成都佰维	2022.02.18	发明	2022101485697	系统块升级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成都佰维	2022.02.18	发明	2022101489096	系统数据保护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成都佰维	2022.02.17	发明	2022101467059	固态硬盘的指令冲突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2022.01.26	发明	2022100894422	命令队列管理方法、装置、可读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2020.04.28	发明	2020103483521	存储单元测试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2021.12.29	实用新型	2021233912371	闪存颗粒的检测电路、电子设备和检测系统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2021.12.21	实用新型	2021232351115	利用 DCDC 的 PG 信号进行控制 SSD 复位的复位电路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2021.11.30	实用新型	2021229965516	复位信号电路和固态硬盘	专利权维持
10	惠州佰维	2021.10.28	实用新型	2021226168540	一种多层次 Tray 盘	专利权维持
11	发行人	2021.10.25	实用新型	2021225772957	测试电路板及测试设备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2021.08.03	实用新型	2021218005039	电脑及其主板和唤醒电路	专利权维持
13	惠州佰维	2021.06.28	实用新型	2021214518524	固态硬盘的 pcb 板卡固定结构	专利权维持
14	惠州佰维	2021.06.02	实用新型	2021212368202	固态硬盘压壳装置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2021.05.28	实用新型	2021211836775	BGA 封装嵌入式存储器和智能穿戴电子设备	专利权维持
16	惠州佰维	2021.05.27	实用新型	2021211714960	超声波治具及超声波铆合设备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	2021.04.20	实用新型	2021208173926	固态硬盘及其复位电路	专利权维持
18	发行人	2021.03.24	实用新型	2021206006238	过流监控电路和过流监控系统	专利权维持
19	发行人	2021.03.24	实用新型	2021206043468	芯片测试电路和芯片测试系统	专利权维持
20	发行人	2021.11.29	外观设计	2021307865304	U 盘	专利权维持
21	发行人	2021.09.29	外观设计	2021306505373	优盘	专利权维持
22	发行人	2021.09.29	外观设计	2021306505481	优盘	专利权维持
23	发行人	2021.08.31	外观设计	2021305713665	优盘	专利权维持
24	发行人	2021.08.31	外观设计	2021305718300	优盘	专利权维持
25	发行人	2021.08.19	外观设计	2021305419328	内存条外壳	专利权维持
26	发行人	2021.07.08	外观设计	2021304326519	内存条外壳	专利权维持
27	发行人	2021.07.08	外观设计	2021304326523	内存条外壳	专利权维持

(2) 境外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及《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域名未发生变化。

（三）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主要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惠州佰维为日常经营所需，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作为银行贷款的担保外，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本所律师综合考虑了发行人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加审期间重大合同的标准。

1、重大购销合同/订单

（1）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或 250 万美元）的合同/订单，重要客户指 2022 年度 1-6 月销售收入为前五的客户。据此，加审期间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的签署日期/交货日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签署形式（订单/框架合同）
1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LPDDR、EMMC	287.17（万美元）	2022.02.15	履行完毕	订单
2	增你强（香港）有限公司	LPDDR、EMMC	549.14（万美元）	2022.03.01	履行完毕	订单
3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存储	6,667	2022.02.17	履行完毕	订单
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存储	1,887.3	2022.03.15	履行完毕	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的签署日期/交货日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签署形式(订单/框架合同)
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嵌入式存储	4,010.66	2022.04.14	履行完毕	订单
6	韋展有限公司	LPDDR	295.66(万美元)	2022.01.20	履行完毕	订单
7	韋展有限公司	LPDDR、EMMC	250.17(万美元)	2022.01.24	履行完毕	订单
8	联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 起长期有效。除非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解除协议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9	联强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eMMC、LPDDR	1,043.56(万美元)	2022.04.13	履行完毕	订单
10	C 客户	嵌入式存储	2,088.26	2022.05.30	履行完毕	订单
11	C 客户	嵌入式存储	6,667	2022.06.02	履行完毕	订单

(2) 重大采购合同/订单

重大采购合同/订单是指公司及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与重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 650 万美元)的合同或订单,重要供应商指 2022 年度 1-6 月采购额为前五供应商。据此,加审期间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的签署日期/交货日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签署形式(订单/框架合同)
1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05.17-2023.05.16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存储芯片	799.97(万美元)	2022.06.09	正在履行	订单
3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晶圆、集成电路存储芯片	775.40(万美元)	2022.06.09	履行完毕	订单
4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晶圆	666.19(万美元)	2022.03.28	履行完毕	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订单的签署日期/交货日期/履行期间	履行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	签署形式(订单/框架合同)
1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05.17-2023.05.16	正在履行	框架合同
2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存储芯片	799.97(万美元)	2022.06.09	正在履行	订单
5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Operations Pte. Ltd.	LPDDR、MLC	685.21(万美元)	2022.04.27	履行完毕	订单
6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Wafer(晶圆)	4,938.26	2022.02.28	履行完毕	订单
7	富基电通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Wafer(晶圆)	800(万美元)	2022.02.18	履行完毕	订单

2、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是指发行人加审期间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据此,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授信/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合同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进出口融资总协议》(编号: 07300JC22BIH1FC)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07300LK22BHGK8M)	以实际申请为准 2022.04.02-2023.03.31	以实际申请为准 445(万美元)	1、孙成思 2、孙日欣 3、徐林仙 4、惠州佰维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300BY22BGC469)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300BY22BGBN94)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300BY22BGBN95)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300BY22B

授信/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合同
							GC34N))
惠州佰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22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47 号)	2022.06.22-2028.06.22	50,000	1、深圳佰维 2、孙成思 3、惠州佰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 粤(2017)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902 号)	1、《保证合同》(编号: 2022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17A 号) 2、《保证合同》(编号: 2022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7B 号) 3、《抵押合同》(编号: 2022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4 号)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国家开发银行外汇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43020210100003117)	2022.04.13-2024.04.13	3,000 (万美元)	发行人定期存单	《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21026478)	-	2021.08.16-2022.08.15	4,000	1、徐林仙 2、孙日欣 3、孙成思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102647801)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102647802)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755XY202102647803)
			《进口汇款融资申请书》(编号: 755XY202126478)	2022.03.16-2022.09.16	300 (万美元)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JK163622000050)	2022.02.21-2023.02.20	470 (万美元)	1、孙日欣、徐林仙 2、孙成思、龚丽丽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61021011905) 2、《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 BZ161021011906)
发行	中国工商银行	《进口 T/T 融资	-	2022.02.17-2023.02.17	以实际申请为准	孙成思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

授信/借款人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	借款合同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人/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合同
人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总协议》(编号: 20220216040000005101586)、《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0400000005) 2022年(东门)字补 002号)	《借款(合同)借据》 《借款(合同)借据》	2022.03.11-2022.09.07 2022.02.21-2022.08.17	103.617482(万美元) 658.503031(万美元)		编号: 0400000005-2022年东门(高保)字第 0010号)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SZ32(融资) 2021000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SZ32101202200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SZ3210120220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SZ3210120210072)	2021.11.16-2022.11.16 2022.03.30-2023.03.30 2022.01.14-2023.01.14 2022.01.07-2023.01.07	20,000 788(万美元) 790(万美元) 310(万美元)	1、惠州佰维 2、孙日欣、徐林仙、孙成思、龚丽丽 3、发行人的应收出口退税款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SZ32(高保) 20210006-12) 2、《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SZ32(高保) 20210006-11) 3、《出口退税托管帐户托管质押合同》(编号: SZ32(托质) 20210006-3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公四金融综字 20211010第 001号)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总合同(平银公四金融国际贸易融字 20220520第 001号)》	- - 《进口押汇申请书》(编号: 平银公四金融押记字 20220520第 001号)	2021.10.25-2022.10.24 2021.10.25-2022.10.24 2022.05.24-2023.04.24	5,000 另行约定为准 285(万美元)	1、孙成思 2、龚丽丽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公四金融额保字 20211010第 001号)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平银公四金融额保字 20211010第 002号)

3、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惠州佰维	深圳市朗奥洁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9	2022.03.15

4、重大商标许可协议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商标许可协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商标许可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及《境外知产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等进行查验，发行人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润昇系统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3,640,000.00	35.41%	押金保证金
SD-3C,LLC	3,355,700.00	32.64%	押金保证金
无锡先进矽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932,560.00	9.07%	其他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571,547.95	5.56%	其他
成都市瑞鑫合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866.00	4.87%	押金保证金

2、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香港越商贸易有限公司	203,210,001.75	98.83%	供应链款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乐丰园餐饮管理服务部	802,485.00	0.39%	食堂伙食费
广东华通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10%	押金
Federal Express (HK) Limited	198,058.38	0.10%	国际运输费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73,297.77	0.08%	电费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2	2022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三）监事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2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

执行主体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计税依据
发行人	15%	应纳税所得额
惠州佰维	25%	
佰维特存	25%	
成都佰维	25%	
香港佰维	8.25%、16.5%	
美国佰维	21%	

执行主体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计税依据
Windisk	21%	
西藏芯前沿	25%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及/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依据
2016年度	1	4,000,000.00	集成电路 SIP 封装技术研发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	5,000,000.00	3D 立体封装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六批和第七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1709 号)、《关于 3D 立体封装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

				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899号）
--	--	--	--	-------------------------

注：以上政府补助在加审期间前取得，并摊销至加审期间之后。

2、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发行人已发生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政府补助依据
1	深圳市商务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620,039.00	《深圳市商务局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
2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0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22〕25 号）
3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	500,000.00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的通知》
4	2022 年度稳岗补贴	135,151.7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解困难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28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5	代扣代缴惠普税款三代手续费返还	91,107.96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6	防疫消杀补贴	5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7	香港政府保就业疫情补贴	33,045.08	《防疫抗疫基金-「2022 保就业」计划》
8	稳岗补贴	18,492.00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8 号）
9	稳岗补贴	1,192.5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落实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政策的通知》（杭人社办发〔2022〕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相关税务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税收交纳情况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税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涉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对赌协议签订及其终止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及其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及其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表决权委托及其终止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表决权委托及其终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表决权委托及其终止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员工人数	1089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城镇职工社保人数	1031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6
——当月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日	49
——自愿在异地缴纳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32
——退休返聘无须缴纳	5
——当月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日	49
——自愿在异地缴纳	3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尽调备忘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含其办事处）亦不存在因违反当地员工雇佣或劳动关系有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分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及时地承担因此造成的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如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主要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加审期间，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主体均为依法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发行人的关联方，属于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无需专业资质；加审期间劳务外包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_____

陈德武
陈德武

经办律师：_____

冯贤杰
冯贤杰

2022年 9 月 29 日